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團員遴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 一、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。

　二、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要點理。

貳、分團人員遴選資格：

　一、輔導員由本府依需求遴聘，透過公開之機制遴選(薦)，由教育處頒發聘書後任用之。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任期屆滿前，經考核通過者，予以續聘。

　二、具備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，未符前款資格為儲備輔導員。

　三、各學習領域(含議題)輔導員之遴聘，應依課程綱要內涵，涵蓋該學習領域或議題。

　四、各類專長人員，並應包括國中小教師。領域輔導員之遴聘應考量各學科需求，分別遴聘合適比例之輔導員。

參、專任輔導員於各召集學校執行各該地方輔導團分團任務，採全部時間執行任務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；兼任輔導員每週減課二至四節為原則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　一、遴選報名表須經所屬學校校長核章同意

　二、**114學年度續任輔導員請務必114年6月25日前送件**，未送件之輔導員114學年度將不予續聘。

　三、申請日期即日起至**114年5月17日下午17點30分止**，有意願之教師請將遴選表核章後紙本(免備文)送至課程教學科承辦人，並將核章後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至theshow1026@hlc.edu.tw。

伍、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校務公告。